

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第 211 号

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郑德雁

关于印发《济南市疫情防控分类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适应 II 级应急响应新形势，科学精准防控，推动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当前疫情防控政策，制定了《济南市疫情防控分类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济南市疫情防控分类指南

一、个人疫情防控指南

（一）济南居民（含省内入济人员）

1. 自觉遵守“双测温两报告”制度。
2. 注重个人防护，外出戴口罩，不聚集，勤洗手。
3. 主动使用“济南健康易通行 APP 或二维码”进行身份核验和健康申报。

（二）省外入济人员

1. 省外入济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居住地所在村居报告登记，并通过“济南健康易通行 APP 或二维码”如实进行身份核验和健康申报。

2. 省外入济人员凭输出地健康卡（码），采取“点对点”交通运输抵济的，不再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3. 省外入济人员持省际互认的输出地健康卡（码），实行绿码互认，不再进行隔离医学观察；不能互认的，应主动接受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三）境外入济人员

1. 境外入济人员必须第一时间通过“济南健康易通行 APP 或二维码”如实进行身份核验和健康申报，并向居住地所在村居报告登记，在济同住亲属要提前报告。

2. 境外入济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双测温两报告”制度，入济不足 14 天的，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经批准的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3. 境外入济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村居疫情防控指南

1.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一律实行 24 小时封闭式管理，合理设置出入口。

2. 居民出入村居测体温，并通过“济南健康易通行 APP 或二维码”如实进行身份核验和健康申报。

3. 不具备扫码条件的，要及时发放纸质通行卡作为出入凭证。

4. 经业主向物业部门登记备案，且通过“济南健康易通行 APP 或二维码”身份核验的水电气暖、装修、快递等民生服务人员，测体温正常的可以出入村居。

5. 开展入户随访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重点人员、疑似人员。

6. 村居内电梯及其他小型封闭场所每日实施预防性消杀。

7. 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限制居民出入。

三、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南

1. 个体工商户自主决定复工复产。

2. 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员工每天要测体温、戴口罩、勤洗手。

3. 保持场所环境卫生清洁、每日消毒、定期通风换气、妥善

处置垃圾。

4. 顾客使用“济南健康易通行 APP 或二维码”扫码登记。

5. 引导顾客之间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防止聚集。

6. 采取灵活经营方式，可适度店外经营，开放窗口经营、即买即走、外带打包。

四、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南

1. 所有企业复工复产一律取消承诺、备案和审批。

2. 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当地疫情防控部门业务指导。

3. 开展复工前自查，加强职工培训，备好消杀用品、测温仪、防护口罩等防疫物资，做好开工复工各项准备。

4. 对生产车间、办公设施、职工食堂、集体宿舍等重点部位定期开展消杀；倡导召开网络视频会议，减少班组例会；实行分餐制用餐，减少人员聚集。

5. 员工每天要测体温、戴口罩、勤洗手。

6. 严把企业入门关，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备案；对省外来人，特别是境外来人加强健康监测，一旦发现新入境人员或发热人员，立即上报。

五、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指南

1. 写字楼、办公楼、机场、车站、商场、超市、文体场所、宾馆、餐饮单位、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要落实管理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2. 做好日常通风换气消毒等工作，每日消毒 2 次；门把手、电梯、座椅等公共物品及公共厕所等区域，每日消毒 3 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3. 员工每天要测体温、戴口罩、勤洗手。

4. 对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逐一测温，并使用“济南健康易通行 APP 或二维码”扫码登记。

5. 人员交往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减少人员聚集。

六、城市客运疫情防控指南

1. 从业人员上岗前、收车（下班）后进行体温检测，做好个人防护。

2. 公交、出租、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每次出行载客前、运行结束后进行预防性消毒，当日营运结束后进行深度消毒，并在车厢明显位置标明公示。公交场站、轨道站定期消毒。轨道交通开启车站环控系统新风功能，公交、出租开窗运行。

3. 乘客应自觉规范乘车，主动配合体温检测、扫码登记工作。

4.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尽量保持一定距离，车内拥挤时，乘客应听从劝导等候下一班车。乘坐出租车时，应在后排乘坐，主动索要并保存好乘车发票。

5. 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建立应对处置机制。

七、区县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 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完善工作体系，推动市、区县疫情防控一体化，确保工作同步开展。

2. 适应疫情防控Ⅱ级响应新形势，科学精准防控，做到工作机制不变，工作力度不减。

3. 落实属地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本辖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各类风险和隐患。

4. 及时梳理辖区居民反映比较集中的热点问题，共性问题优先研究本区县解决方案，个性问题就地解决。

抄送：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组长、副组长。
